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物業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該物業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的規定，故此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